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裁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163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錦泰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江亭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王錫基先生
黃錦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黃錦泰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監察主任

楊家榮先生

公司秘書

孫福開先生

授權代表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31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9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4,000,000港元減少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100,000港元增加263%。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對二零二一年四月的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的12,900,000港元投資進行了審慎的會計處理。VAX為一間現正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牌照的公司，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截至目前，本集團對投資回報的預期仍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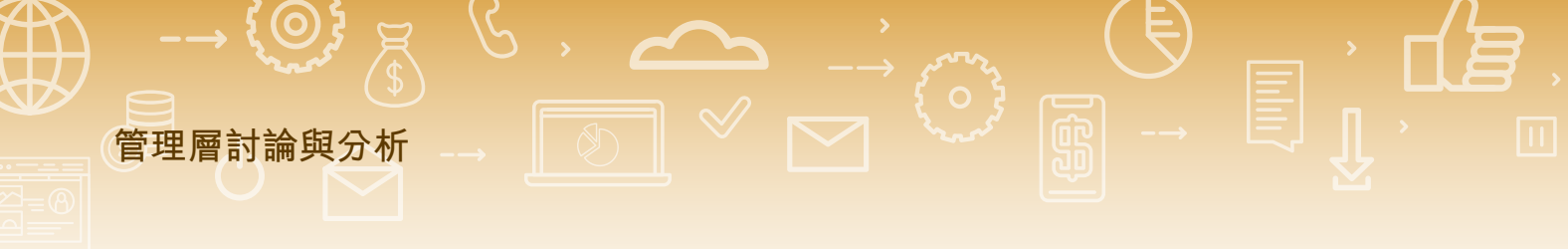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及眾多其他企業而言仍是經營艱難的一年。持續的COVID-19危機使常規商業活動及交易不可避免地放緩，導致審批過程延長及需求低迷。為了抗衡負面影響，本集團在年內實施一系列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將部分辦公室搬遷至租金較低的位址。全賴管理層及員工不斷努力，我們在疫情危機期間穩定的服務運作為我們贏得現有客戶的支援及新客戶的業務。

儘管目前的金融市場氣氛及環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仍然有堅定的信念，並積極探索虛擬資產發展服務的進一步投資及合作機會。我們打算與其他金融及專業實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抓住這一新業務趨勢的發展潛力鋪平道路，並最大限度地發揮與我們的金融部門及投資的協同作用。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集團再次向已故主席鄧成波先生表示深深的謝意，感謝其多年來對本集團的卓越領導及指導。另外，本人謹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員工於災年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不懈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感謝我們的股東、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持續的支持及信任。

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環境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動盪加上緊隨其後在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經濟在整個期間經歷了滑鐵盧。踏入疫情危機的第二年，在感染減少及二零二一年中香港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的刺激下，商業活動逐漸增加，本地經濟重回正軌。

由於對資訊安全及資料私隱的監控越趨嚴謹以及收緊對信貸的控制，使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於回顧年度減少。另一方面，二零二一年初疫情消退，商業活動陸續重啟，刺激人力需求及就業環境向好。再加上人才流失加劇，特別是年輕一代的勞動人口，導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人員派遣服務大幅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招聘團隊在技術及人力方面的能力，以充分把握商機。

二零二一年，物業銷售數字和銷售總值均較二零二零激增。雖然本集團仍對本地房地產市場的未來感到樂觀，惟COVID-19疫情持續、尚未通關、本地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等因素，均驅使本集團對借貸業務抱持審慎的態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已積極審視我們的貸款組合、應收款項狀態，並對抵押品採取更保守的評估方針，以管理任何潛在信貸風險。

全球疫情危機曠日持久，中美的政治及金融局勢升級，股市波動，以及針對技術及教育等行業的政策阻力，使資本市場的投資者情緒受壓。本集團金融分部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金融環境變差影響，而本集團已透過對經營成本行使更嚴格的控制來舒緩若干影響。

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傳統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外，本集團管理層還擴大對虛擬資產相關的金融領域的投資，以抓住利用區塊鏈技術將資產代幣化帶來的機遇。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投資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該公司現正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用以規管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相信，此次收購不僅是一個良好的潛在投資機會，更重要的是可進一步利用其傳統金融業務、經驗及資源的協同效應，以擴大我們的金融服務範圍及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就VAX與我們現有持牌業務的效同效益而言，本集團相信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至包括證券型代幣(「證券型代幣」)，向VAX的現有及未來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現有金融產品或服務，並將我們第1類牌照項下的服務擴大至分銷證券型代幣，從而有可能擴大本集團的整體客戶基礎。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的業務。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我們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我們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四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 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金融服務

證券相關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保證金借貸及證券相關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與信貸融資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及個人借貸。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



前景

鑒於自今年初開始爆發Omicron、俄烏戰爭造成的危機、尚未通關以及本地和外籍人才的持續流失，預期香港經濟短期內不會回到疫情前的水平。經濟前景黯淡及市場波動不穩預計將於短期內維持。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謹慎樂觀地認為，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在強制性全民檢測(計劃在不久將來實施)完成後，情況會在下半年出現轉機。

COVID-19疫情捲土重來、強制檢疫政策甚至考慮禁足的風險持續，業務連續性計劃(「業務連續性計劃」)最近已成為香港許多企業面對的迫切問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的多媒體Marvel客戶聯絡中心系統配置了家庭代理功能以及人工智能知識庫、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和人工智能語音機械人功能，是應對該等風險的實用解決方案，因此預計未來對我們的系統及／或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在可預見未來，人才流失的困境可能持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之後的人力短缺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派遣服務需求，同時增加招聘難度和成本。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在人力和技術方面投放招聘資源，以充分抓住潛在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投資的VAX，在申請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本集團對相應的潛在投資回報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其他金融及專業機構在證券型代幣項目尋求合適的投資或合作機會，以進一步發揮我們在虛擬資產生態中的優勢。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保持警惕並採取更全面的措施，以減輕任何經濟下行的風險，同時嘗試在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和金融服務領域探索更多機會，並在未來投資虛擬資產相關業務。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投資說明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FAFVTPL I」)	235
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I」)	–
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II」)	2,200
總計	2,435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FAFVTPL I)	235
非流動資產(FAFVTPL II及FAFVTPL III)	2,200
	2,435

FAFVTPL I

本集團已收購60,000股盈富基金上市股份(股份代號：2800)(「上市股份」)。二零二零年的上市股份約為1,449,64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出售50,000股上市股份，確認出售FAFVTPL收益約181,46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000股上市股份，約為235,000港元。

FAFVTPL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約2,0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雲購有限公司(「雲購」)合共2,470股股份，佔雲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470股股份，並無賬面值。

FAFVTPL III

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投資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165,385股股份(「認購股份」)，佔VAX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85%，作價為12,900,000港元。VAX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用以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65,385股股份，約為2,2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集資發行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主要用於拓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藉此促進本集團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8,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本報告「業務環境及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收入下降、財務資產重估下調及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約**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1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約**10,700,000**港元，源自本年度收購非上市香港股份。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減少約**5,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2,486	12.7%	11,383	10.9%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	8,253	7.9%
人員派遣服務	53,844	54.5%	46,260	44.4%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14,101	14.3%	13,946	13.4%
金融服務	13,060	13.2%	19,418	18.6%
其他	5,266	5.3%	4,951	4.8%
收入	98,757	100.0%	104,21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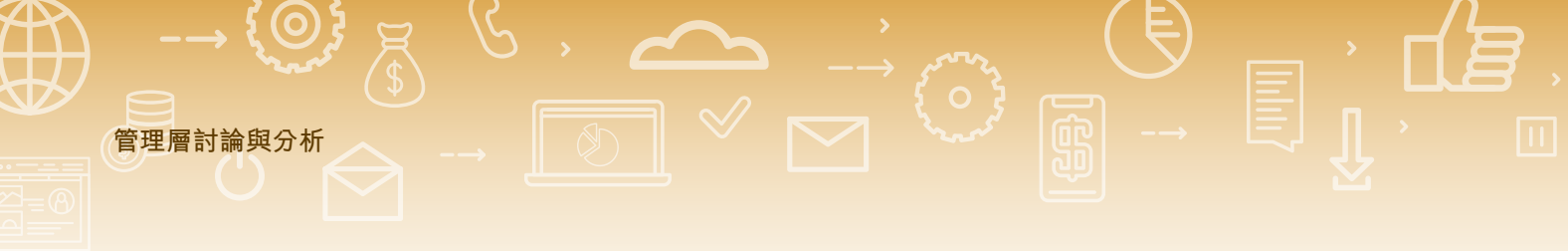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二零二零年：約8,300,000港元)。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話呼出銷售業務的不利營商環境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人員派遣服務需求增加。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需求增加。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整體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00港元。

與證券業務有關之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所提供與證券產品有關的顧問服務減少。

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服務需求減少。

與信貸金融業務有關之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信貸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00,000港元)、系統維護收入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924	7.4%	1,312	11.5%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附註1)	(194)	不適用	(1,895)	(23.0%)
人員派遣服務	4,409	8.2%	3,355	7.3%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3,791	26.9%	3,628	26.0%
金融服務	(2,148)	(16.4%)	(3,461)	(17.8%)
其他	2,066	39.2%	1,834	37.0%
收入	8,848	9%	4,773	4.6%

附註：

1. 二零二一年並無產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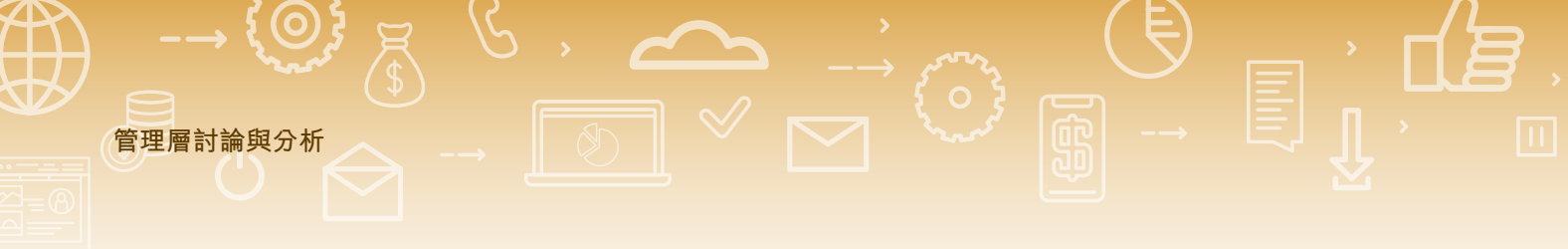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分部業績及毛利率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員派遣服務分部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率約23%的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停運。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分部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僱員福利增加及收入減少。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由於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停運，故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毛損率主要源自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額外撥備。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服務需求增加。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毛損率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錄得毛損率主要由於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額外撥備。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系統及軟件、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的特許服務費收入及維護費。毛利率略微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和軟件及系統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00,000港元)。其他虧損主要包括FAFVTPL III公平值變動約10,700,000港元，以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600,000港元。

開支

於回顧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5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聘請僱員。

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22,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0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外包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租金及差餉、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公共設施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較少撥備。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財務資產重估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及收入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100,000港元)，為其銀行融資作抵押。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中並無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企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為陞域(控股)有限公司(「陞域集團」)(一間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之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有關公司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鄧耀昇先生已獲委任為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亦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之榮譽會長、Chinese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之成員、香港華都獅子會之秘書及創意創業會之董事。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逝世)之子。

楊家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陞域集團之財務總監。於加入陞域集團前，楊先生為FTI Consulting(一間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企業重組、破產接管及法務會計的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科瑞」)(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楊先生任職其執行董事之期內，科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之業務。在科瑞重組完成後，彼辭去科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一四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獲電訊管理局（「電管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離開電管局，成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王錫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彼亦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張江亭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以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Edmond de Rothschild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市場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瑞士銀行的中國市場部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Barclays Bank PLC的中國市場總監及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銀行(香港)商務科科長。

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於銀行業及融資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取得商業學(銀行)文憑，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銀行)高級證書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錦泰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一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其董事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終止。彼於二零零一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策略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商業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在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共財政及會計學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為會計學者，在此之前曾於會計界別工作十年。



高級管理層

張敏儀女士，58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資源規劃、營運管理、銷售及市場監督。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文學士學位。

孫福開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若詩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張志達先生，59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高級文憑，在電子工程擁有逾29年經驗。

容坤儀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部經理。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容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9年的銷售及營銷豐富經驗。

蕭文安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公開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載於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局之組成成員：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監察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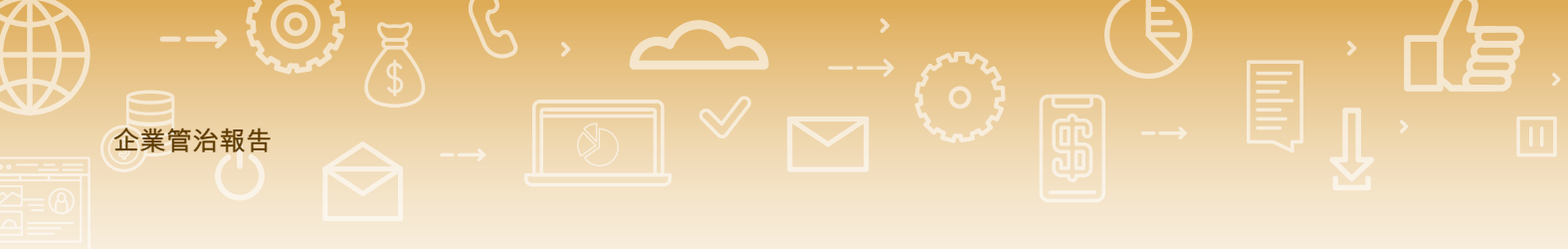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至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局認為，董事局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局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並且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監控政策及財政表現，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誠信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局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局決策的責任。董事局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董事局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批准及監督。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從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本公司依照此等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

新委任的董事（如有）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變動。

董事亦透過參加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參與有關監管動態、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會議及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經營或財務表現。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且該等董事均對本公司政策制定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出席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舉行六次董事局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董事局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6/6	1/1
楊家榮先生	6/6	1/1
已故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逝世)	2/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6/6	1/1
張江亭先生	6/6	1/1
黃錦泰先生	6/6	1/1

附註：

1. 指董事局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或行政總裁預備董事局會議議程(「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至少於十四日前發出董事局常務會議通告。董事局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局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為所有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足夠詳細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記錄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所有董事局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動議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局會議進行討論。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及處理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名稱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列明董事角色和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已故鄧成波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鄧耀昇先生出任。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並確保其有效、平穩運行。彼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及彼等為其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表達其本身關注的事宜。董事獲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能反映董事的共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本公司的事宜。

由於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逝世，故概無委任主席。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經續新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局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局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

主席可連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特別是確保董事局中有合適數量之董事。董事局亦可以基於其資歷、能力以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而識別及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為新任董事。

下列為提名程序及流程：

- 各候任董事的評審、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根據甄選準則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 委任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倘涉及多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候選人各自的資格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董事局將不時審查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王錫基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其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¹⁾

王錫基先生(主席)	1/1
鄧耀昇先生	1/1
楊家榮先生	1/1
張江亭先生	1/1
黃錦泰先生	1/1

附註：

1. 指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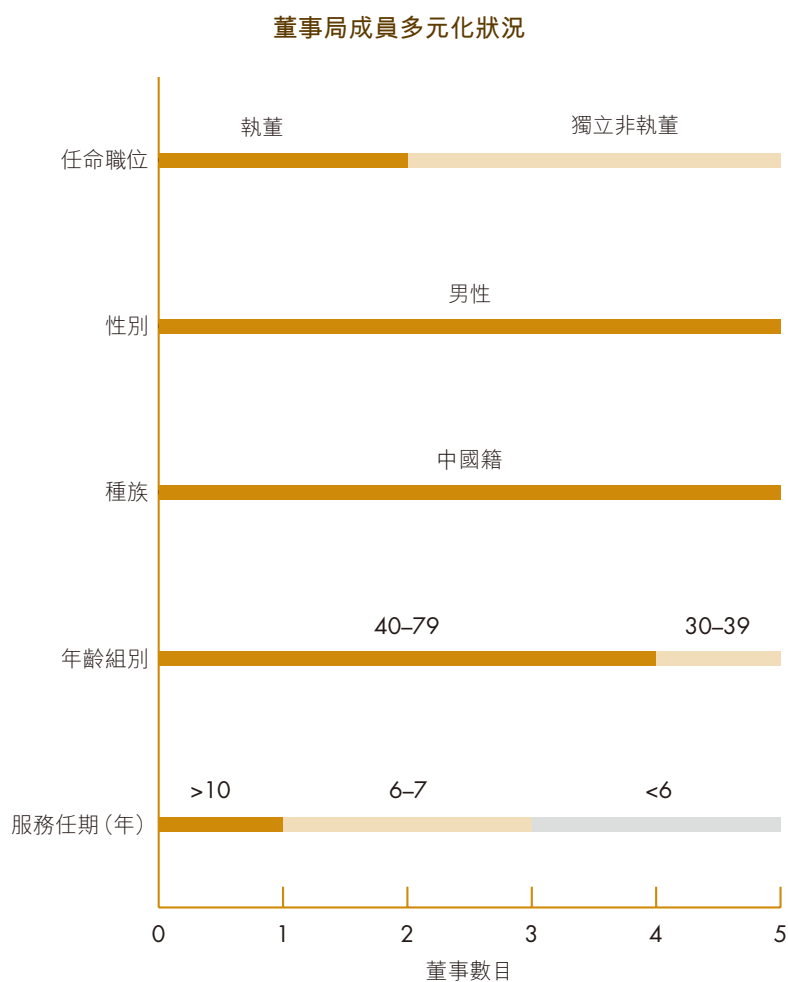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局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局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執董：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依照法定要求及所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所編製的聲明載於第68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局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令其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令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旨在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張江亭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¹⁾

張江亭先生(主席)	2/2
鄧耀昇先生	2/2
王錫基先生	2/2
黃錦泰先生	2/2

附註：

1. 指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視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 審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僱員合約的收益及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且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錦泰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黃錦泰先生(主席)	4/4
王錫基先生	4/4
張江亭先生	4/4

附註：

1.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審批核數費用；及
- 推薦續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成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

- (a) 評估本集團於業務及外部環境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檢討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實行及監控的管理，確保至少每年檢討已開展的該等制度效益；及
- (c)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競爭安排監控內部審核程序的效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現由黃錦泰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黃錦泰先生(主席)	2/2
鄧耀昇先生	2/2
楊家榮先生	2/2
王錫基先生	2/2
張江亭先生	2/2

附註：

1. 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的公司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競爭業務；及
- 審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業務風險。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的酬金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管，測試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核實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安排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報告，以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改善。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已兩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依據已進行之檢討，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利證據之情況下，既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有規模之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藉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董事局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局之委任

誠然董事局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局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局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局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局委員會規定的職責。



董事局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局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局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公司秘書

董事局批准選擇、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董事局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孫福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福開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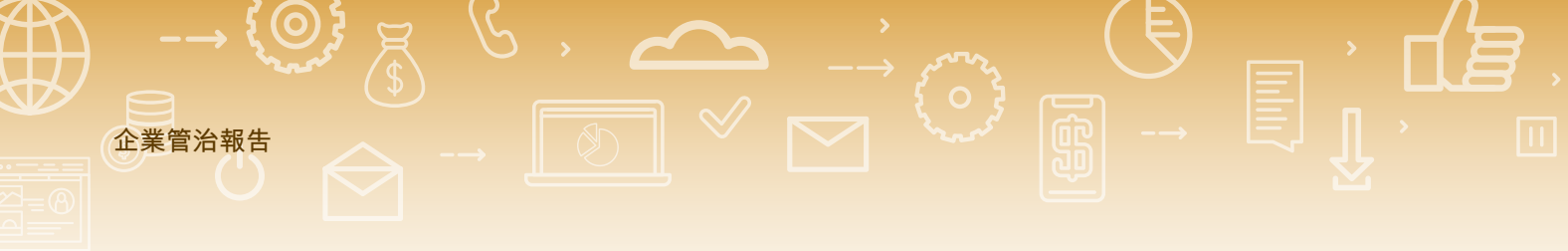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就該要求指明須辦理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此等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此等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此等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而且，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之人士)，應至少於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之7日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程序載於相關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之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示之電郵 info@eprotel.com.hk 經電郵發送。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局亦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以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亦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

董事局主席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有關審計之行為、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決議案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會在大會開始投票前解釋予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除上文「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刊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新聞及事項，供股東查閱。

董事局環境、社會及管治陳述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一年」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概述本集團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表現。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目標，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我們的經營策略及規劃。有見及此，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主要方向、評估相關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以及每年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支持董事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監督及系統管理，本集團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由本集團旗下各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成員組成。委員會定期開會，審查及分析由核心成員收集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評估及識別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供進一步評估及批准。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須對因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負責。我們在業務決策及營運中透過促進節能、減少廢物、回收利用及任何其他綠色舉措承擔我們的責任。我們繼續致力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完善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從而滿足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對可持續發展的要求，為本集團的股東締造長期的可持續價值。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相應更新披露範圍。

報告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並遵循四項報告原則—金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審批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且據彼等所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所有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的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我們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員工、客戶、商業夥伴、監管機構、政府機關、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及公眾）保持密切溝通。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溝通後，我們會考慮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藉以作出評估，有關事宜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作最終確定，並由董事局進一步討論。

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渠道概述如下：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季度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及電郵
員工	• 業績審查 • 公告欄 • 內部會議及電郵
客戶及商業夥伴	• 會議、電話溝通及電郵 • 銷售及營運團隊 • 客戶滿意度調查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 代表官員 • 報告
供應商	• 採購團隊 • 營運團隊 • 供應商會議
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社區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銷團隊

本集團致力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繼續積極回饋社會。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審查其營運、識別相關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該等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

本集團於評估我們的重要性事宜時採取系統性方法，大致上涉及以下階段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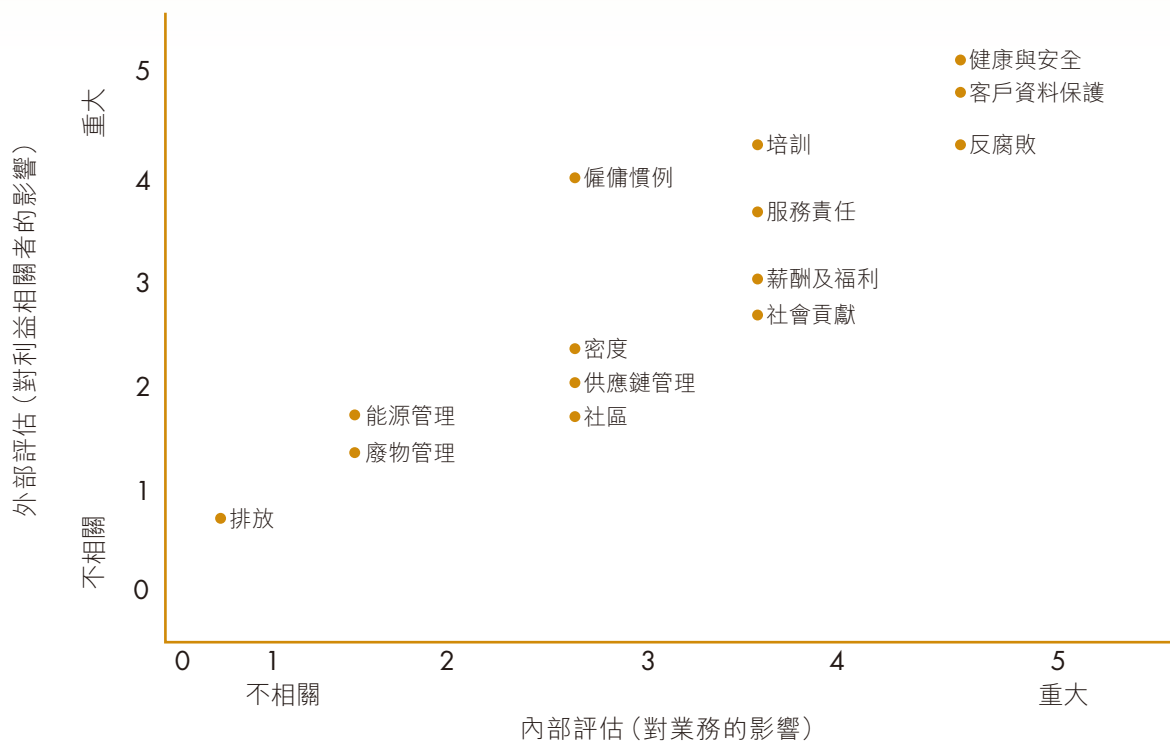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由高級管理層確定及確認，以確保該等事宜對本集團以及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性及相關性。為及時瞭解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商業格局、新出現的國內條件、新的監管發展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不斷審查我們的相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第二階段	—	根據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影響及內部資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識別出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商業夥伴以及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並開展溝通活動及調查，收集彼等對環保、就業及勞工政策、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等領域的可持續性事宜的意見，以了解利益相關者對各項事宜的關注程度。
第三階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從活動中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審查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該結果隨後由董事局確認，以確保本集團的重要議題仍然有效。

根據評估結果，以下事宜確定為對本集團具有高度重要性：

- 健康與安全
- 客戶資料保護
- 僱傭慣例
- 社會貢獻



重要性矩陣



本集團認為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為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未來規劃及政策制定的一個重要指標。本集團致力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改善。

反饋意見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建議，並歡迎聆聽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寶貴反饋。請隨時通過電郵至 info@eprotel.com.hk 分享閣下的觀點。



A部：環境

本集團承諾共擔保護環境的責任，並盡力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透過在業務決策及營運中提倡節能、減廢、回收及任何其他綠色措施踐行我們的責任。我們時常培訓僱員提升彼等於環保方面的意識並將慣例應用於日常業務營運。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常規及最大程度降低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並定期審閱我們基於「減少、重複利用、回收及替代」原則的環保政策。環保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能源消耗、空氣排放、廢物處置及回收利用，並持續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辦公室為主，我們最主要的排放物大部分來自電力消耗。其他排放源包括本集團自有汽車的汽油消耗、淡水處理、污水處理及紙張處理。儘管本集團對環境的排放影響不大，但我們努力採取環境友好措施及可持續耗能，以應對氣候變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保法律及法規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相關廢氣排放並不顯著。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本公司汽車的燃料消耗（範圍1）。

本集團實現了二零二一年的目標，即每年的廢氣排放總量保持在4,000克以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總量已由二零二零年的約4,234克下降約14%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714克。廢氣排放的下降主要通過於報告期間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減少使用汽車實現。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保持減少廢氣排放的舉措。



下表載列汽車使用過程中產生的氮氧化物、硫化物及懸浮顆粒的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氮氧化物	克	3,411	3,889	-12.3%
硫化物	克	52	59	-11.9%
懸浮顆粒	克	251	286	-12.2%
總排放量：		3,714	4,234	-12.3%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低碳發電，推動企業綠色轉型。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公司汽車的直接燃料消耗(範圍1)，以及本集團營運所消耗的電力(範圍2)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千克	7,218	8,143	-11.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千克	361,755	417,405	-13.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	368,973	425,548	-13.3%
每層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¹	千克／平方英尺	19.4	21.3	-8.9%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總平均樓面面積分別約為20,000平方英尺及19,000平方英尺。

因政府部門處理水及污水而使用電力所排出的其他間接排放屬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排放收集任何資料。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無自航空差旅錄得任何間接排放。

本集團實現了二零二一年的目標，即每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保持在400,000千克以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二零二零年的約425,548千克下降約13.3%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68,973千克，反映我們的環境政策及其於報告期間實施的成果。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繼續開展各種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綠色實踐。



有害廢物處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我們的環境政策於管理營運所產生化學用品的用途、儲存及處置方面提供實際可行的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須聘請合資格化學廢物管理公司處理相關廢物，並據此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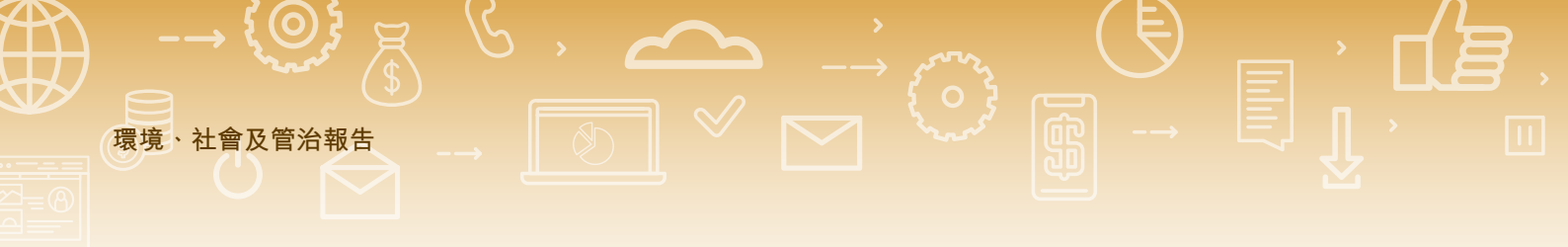
無害廢物處理

本集團承諾根據「減少、重複利用、回收及替代」的原則，負責任地處理及處置營運產生的所有廢物。我們實施環境政策並採納各類廢物減少措施及舉措以盡量減低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的環境影響。

環境政策載有推廣負責任運用資源的相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
- 縮小列印的大小及／或多頁印於一頁紙上減少用紙；
- 減少文件中的空白；
- 重複使用紙類信封和包裝；
- 以電子形式閱讀，盡可能不列印文本；
- 將影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為雙面列印；及
- 鼓勵員工自備水杯／碟子，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將用紙量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193千克減少約18.6%至二零二一年的971千克。本集團的無害廢物密度亦由二零二零年的每平方英尺建築面積0.06千克減少約14.3%至二零二一年的約0.05千克。



紙張回收



回收紙盤



塑料瓶回收



鋁罐回收



紅包回收



月餅盒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透過定期的內部活動及委聘合資格回收供應商收集及回收廢紙、塑料瓶及玻璃器皿繼續推進回收。

此外，由於重組我們的存儲庫存，共收集約5,179千克的紙張(二零二零年：1,445千克)用於回收，相當於向環境種植了約133棵樹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實現年用紙量低於1,200千克的目標，除非我們的經營規模或模式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我們將致力通過實施環境政策繼續保持此趨勢。



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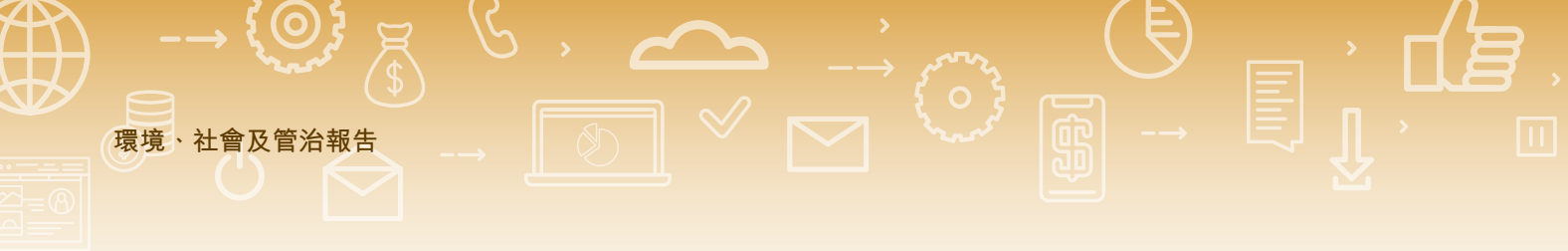
能源管理

本集團繼續深耕以盡量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透過實施環境政策中所建議的綠色及環保措施，優化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任何不必要的資源及／或材料使用。全體員工須採納該常規及措施，以實現節能及有效利用資源的目標。本集團管理層已定期審閱我們的能源消耗及其趨勢，以採取被視為必要的適當防控及正確行動。維持及盡量較少能源使用至就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的水平上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誠如上文「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由我們的業務活動所消耗的電力組成。本集團管理層已引進各類措施及舉措，以實現節能及有效利用資源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盡可能使用節能LED照明；
- 工作結束後關閉所有燈具、空調及複印機；
- 在非營運時間自動關閉於聯絡中心的部分辦公室設備、燈具及電腦設備；
- 分區控制空調，減少浪費情況；
- 鼓勵員工使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以減少使用車輛；
- 定期與僱員分享節能小貼士；及
- 使用防眩光百葉窗和濾光鏡，更好地控制室內溫度。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耗電量為553,904千瓦時，較二零二零年的約650,758千瓦時減少約14.9%。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密度亦由二零二零年的每平方英尺建築面積32.5千瓦時減少約10.4%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9.2千瓦時。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實施我們的環境政策，在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模式並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繼續將電力消耗保持在每年600,000千瓦時以下。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主要消耗水用於一般清潔及衛生。我們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法管理日常用水，且始終提倡環保做法及在工作場所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消耗**3,931**立方米水，較二零二零年**3,363**立方米增加約**16.9%**，乃由於第三方客戶對聯絡中心的使用增加。本集團的總用水密度亦由二零二零年年的每平方英尺建築面積**0.17**立方米增加約**23%**至二零二一年的約**0.21**立方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及推廣以鼓勵減少用水：

- 安裝自動開關式水喉避免因疏忽而浪費大量水；
- 調整水流以避免過度用水；及
- 張貼「節約用水」海報以鼓勵審慎用水。

本集團實現年用水量低於**4,000**立方米的目標，除非經營規模及模式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我們力爭通過切實可行的措施繼續保持此趨勢。

包裝材料的使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生產或消耗包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微乎其微，但本集團通過實施上文各節中概述的環境政策，致力將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以此作為對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危機持續惡化，預期將對全球公司及組織的運作及政策造成更大的影響，同時亦帶來了一系列新的商業風險。除了顯著的物質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下的營運影響，或與天氣有關的災害造成的供應鏈中斷)外，各公司亦面臨著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所產生的過渡風險，例如，技術、市場及監管的變化會增加營業成本，以及排放溫室氣體的潛在責任。

近年，極端天氣(如強颱風、暴雨以及歷史性高溫)均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各行各業的商業運作，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人員的生產力損失導致財務業績受到負面影響。儘管上述事件甚少發生，但本集團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地球公民，所有利益相關者在任何時候應共同努力，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意識到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業務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將氣候變化列為我們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一。為最大限度減少彈性風險，本集團已落實業務應急措施，如在家工作及遠程代理基礎設施，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的任何干擾。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確保可持續監測及評估風險，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為響應《巴黎氣候協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頒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基於「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制定各項行動及計劃。政府確定的中期目標為力爭於二零三五年前將香港的碳排放總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半。儘管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以辦公室為主，對碳排放的影響甚微，但本集團已實施環境政策，竭力持續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我們已將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機遇納入我們的戰略計劃，繼續識別風險並向管理層及董事局報告。儘管已識別的風險對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無直接影響，但我們將繼續監測及評估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可予以緩解或轉移。

B部：社會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之一及成功的關鍵。我們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致力於為僱員的持續成長發展提供公平及可持續的環境。員工手冊涵蓋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補償、工時、休假、年假、離職、晉升、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員工手冊，以確保其符合最新《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以及引入任何管理COVID-19疫情的新政府指引。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招聘、晉升及離職

本集團致力提供穩定、公平、和諧及多元的工作環境予僱員，以於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吸引及留住合適人材，從而於業內維持競爭力。我們於招聘過程中實施公正透明的政策，以確保所有招聘均根據能力及經驗進行評估，並且不分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殘障及性取向等。本集團努力繼續吸引、僱傭及通過有效的招聘渠道及程序發掘恰當人才。

本集團設有並維持客觀及系統的員工晉升及年度表現評估考核制度。我們支持管理層及僱員於評估活動中開明溝通，以討論工作表現、成果、職業發展，亦使目標與期望一致。本集團為定期審查及表現評估中達到客觀表現指標的優異僱員提供晉升及發展機會。

我們致力維持穩定的工作團隊，然而，倘出現辭職或解僱，本集團遵守《僱傭條例》所規定有關終止僱傭的所有規定並禁止任何類型的不正當或不合理解僱。管理層將會見辭職員工，以瞭解原因並確定長期而言需要改進的方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抵觸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薪酬福利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平等、責任、表現及市場基準原則。我們提供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及吸引新人才。本集團管理層按年檢討及修訂薪酬待遇，以維持其競爭力及效力。

除基本工資外，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附帶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帶薪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及陪產假、婚假、吊唁假、醫療保障、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培訓補貼。

本集團管理層亦致力於通過始終保持工作場所整潔而為僱員提供一個愉快的工作環境。我們亦組織各種有益於健康工作生活的福利活動。報告期間的活動包括：

「易寶廚房」糖水



節日活動



「文化牆」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深知多元化員工隊伍的益處，並始終接受包容的工作文化。我們致力創造值得信賴的工作環境，能提供平等機會且不會因種族、宗教信仰、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及性取向而歧視任何人士。本集團定期檢討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確保我們所有與僱員相關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我們絕不容忍工作場所的任何歧視或騷擾，任何有關行為將受到嚴格紀律行動或終止僱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30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21**名僱員），大部分為全職。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我們的員工隊伍在性別及年齡組別方面保持合理的多樣性。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數	%	人數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3	44%	141	44%
女性	172	56%	180	5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5歲或以下	115	38%	128	40%
35歲以上	190	62%	193	60%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268	88%	281	88%
兼職	37	12%	40	12%
總計	305	100%	321	1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流失比率為**7.3%**(二零二零年：6.9%)，乃按每月平均流失率計算，而每月平均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月內辭職的員工總數除以月底員工總數。

健康及安全

工作安全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恪守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所推薦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的安全政策。安全政策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本集團行政部負責定期檢討安全政策的成效並就任何潛在安全隱患或健康及安全措施改善知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採取的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安排年度消防演習；
- 定期維護及清潔空調；
- 定期清潔地毯及滅蟲；
- 確保所有逃生門可從裏面輕易開啟；
- 確保逃生路線不被阻塞；
- 於當眼處展示清楚的消防出口路線；
- 定期將稀釋漂白水液灌入所有排水管；
- 於所有出口安裝「出口」標示；及
- 於處所容易到達的地點設置急救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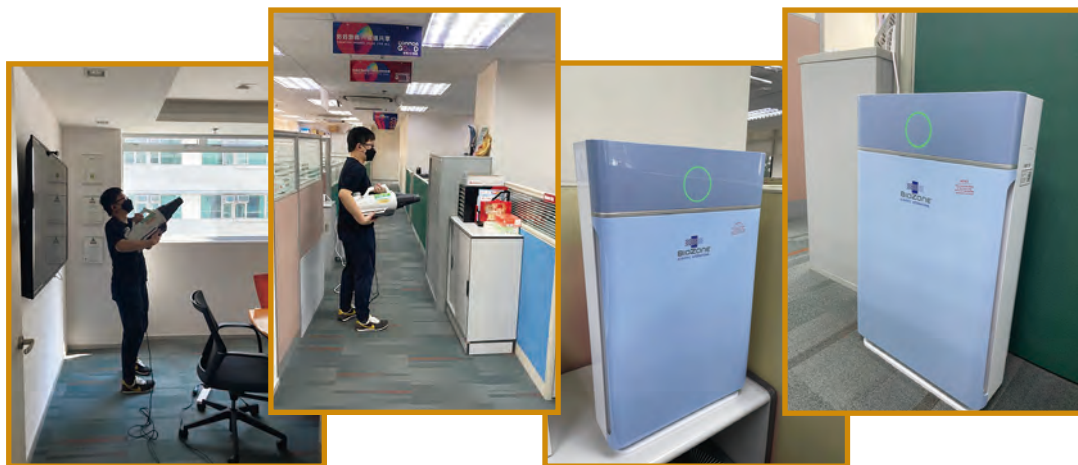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事項，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於報告期間概無於工作場所錄得工傷(二零二零年：3宗意外)及本集團至今從未錄得任何致命工傷。

健康管理

香港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始終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僱員的健康及業務運營持續。本集團增加對工作場所進行清潔消毒的頻率，在工作場所內安裝多台空氣淨化器，在人員密集的地區使用長效消毒塗層，實施社交距離，於入口處進行體溫登記，並為員工提供洗手液及酒精，以保持工作中的個人衛生。所有員工於工作場所內須始終佩戴口罩，且不鼓勵使用親身商務通訊，而使用視像會議媒體代替。

全體員工任何時間均須於處所戴上口罩，如身體不適或接獲強制COVID-19檢測通知，則須向管理層報告。行政部負責跟進每個個案及員工須於所有檢測完成並取得陰性結果後方可復職。

本集團設立遠端代理設施及業務持續計劃以減低於疫情危機中可能窒礙營運的業務風險。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充分及足夠的培訓對提供優質服務及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十分重要。除在入職時為每名僱員提供工作相關的基本培訓外，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精進其知識及技能，為自身以及本公司創造更多價值。本集團組織、推薦及／或贊助各種學科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例如領導技能、人力資源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區塊鏈技術及反洗黑錢。我們相信有效的培訓有助於進一步培養人才及長期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鼓勵部門經理積極評估彼等下屬的培訓及發展需求，以促進其日後職業發展。本集團亦提供培訓津貼及教育贊助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僱員培訓數據列載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3	3.55
女性		3.58	3.25
按類別劃分－主管級			
男性		11.02	11.75
女性		17.35	12.85
按類別劃分－工作階層			
男性		4.48	2.05
女性		5.29	2.56

勞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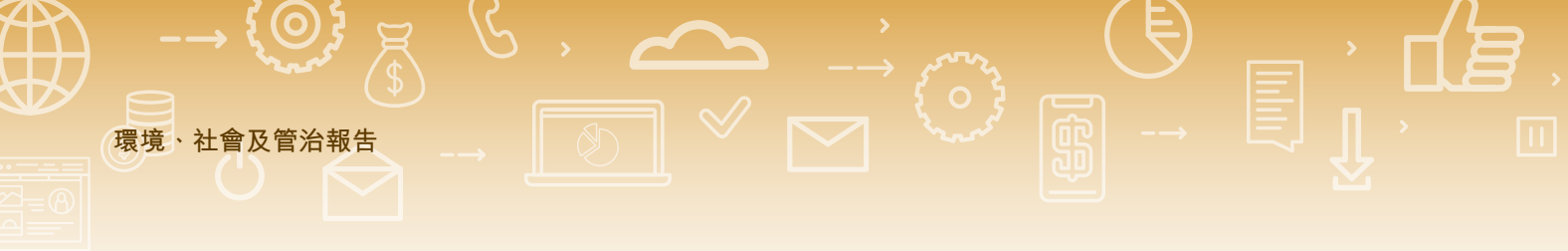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類型的童工及強制勞動，以確保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我們已制定防止僱用童工、強制或非法勞工的政策，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核實申請人的身份，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亦無任何任何嚴重不遵守或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官方記錄。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直接或通過其授權分銷商採購知名品牌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採購準則以管理整個採購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載有其評級、最新產品手冊及環境政策等資料以協助我們進行年度供應商表現評估的最新認可供應商清單。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並分享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優先考慮推行良好勞工慣例、保護人權及在產品中加入環境因素的供應商。評級不合格或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記錄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停止合作或從認可供應商清單中剔除。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與五家總部設在香港的主要供應商進行合作，而本集團並不知悉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僱傭慣例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及違規行為。



產品與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產品及服務。自一九九七年起，我們已就設計及提供電話營銷及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獲得ISO 9001：2015品質體系認證。

本集團繼續憑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於業內建立聲譽，並高度重視質量控制與過程管理。我們設有標準的產品召回程序，可專業有效地處理任何產品召回。我們的專責採購團隊負責識別召回的原因、評估召回的影響及確定將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相關供應商、客戶及／或監管機構以及進行更換及與所有相關方進行跟進。載有詳情以及預防糾正措施的報告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以進行審查和立即改進。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被召回。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反饋和溝通，致力確保客戶的意見及投訴及時得到處理及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一直是本集團有效管理客戶的基本原則。我們為記錄及上報客戶投訴制定了明確的指導方針及程序，並致力於嚴肅公正地解決每宗投訴。銷售及市場部主要負責協調相關團隊及／或部門解決問題，其後在必要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進行審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多個註冊商標，我們決心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在發生侵權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本集團亦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指引，透過禁止員工在違反相關版權或許可條款情況下複製、安裝或使用軟件來保護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權利。此外，免費軟件只允許在得到上級管理層事先批准後方可安裝，違反政策者將接受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不遵守或違反知識產權記錄。

客戶資訊隱私

維護客戶資訊隱私一直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及我們已制定個人資料(隱私)政策以保護客戶資訊的安全。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取得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資訊科技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機密數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部署數據加密、密碼控制、防火牆、防病毒及反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並定期進行升級以確保其有效性。查閱客戶資料僅限於獲授權的員工，其須簽署保密協議及接受充足培訓以符合適用的信息私隱保護指引。所有保密資料於到期後將按照相應的程序及指引妥為刪除或銷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之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恪守最高商業道德標準，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欺詐、敲詐及洗錢持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實施反貪污政策，以維護公平及道德的商業文化。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以提醒彼等在此問題上的角色和責任。

我們始終提醒所有僱員於處理利益衝突、接受利益以及提供批准或優惠等方面遵守政策，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接受某項獲提供的優待將影響本集團業務往來的客觀性及公正性，則所有員工均應拒絕接受。違反反貪污政策的僱員將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及／或解僱，本集團亦可能視乎情況向執法機關匯報並作出起訴。

舉報政策

為提升本集團的開放性為進一步維持業務的開放性、廉潔及問責制，本集團實施舉報政策，允許持份者以匿名方式向董事局報告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行為或違規行為。持份者可透過指定電郵賬戶或以郵寄方式就可能的不當行為向董事局尋求建議並以保密的方式提出關注。舉報渠道刊載於我們的公司網站。本集團將即時公正地處理各宗案件，同時盡可能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以保護其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對根據本政策提出問題的人士進行加害或報復的任何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調查的所有細節及結果只會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向個人透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的貪污法律案件。

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積極貢獻及參與支持社區的慈善活動來建立及培養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本集團的管理層積極提升企業公民意識，並鼓勵我們的員工通過慈善及社區服務(例如捐贈、志願服務、贊助等)為社會做出貢獻。我們相信，通過本集團及員工共同努力及影響，我們可為建立更美好的社會繼續做出貢獻。

本集團連續九年獲得「商界展關懷」證書，以表揚本集團透過捐款及義工工作為香港心理衛生會提供的支持。今年是我們的義工團隊與香港心理衛生會連續第四年組織「有耳思」活動，目的是通過每月致電香港心理衛生會會員，以讓義工和其建立溝通和友誼。

「商界展關懷」證書



作為環保再用及回饋社區的舉措，本集團發起並捐贈大量使用過的辦公室資源，如椅子、書桌、櫥櫃等給慈善組織，重新分配予有需要的人士或家庭，並獲得相應機構頒發的感謝證書。



本集團及僱員不斷支持食物募捐活動，通過香港的慈善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捐贈食物和月餅。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3至162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於回顧年度，並無宣派及已付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3及164頁。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9,5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51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9%，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6%，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62%。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和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舊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亦包括任何諮詢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

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以下為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舊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局決定之日期透過決議案在不影響行使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隨時終止舊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即不遲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前接納。依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依照舊購股權計劃中所列之提早終止條文，於上述10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到期。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00,000股股份，即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報告日期，並未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且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8,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成為無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目的乃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提升利益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新計劃下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與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計劃已獲採納，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10年，並將繼續生效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可就（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計劃，惟前提是不影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



認購價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營業日」)定義見通函))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新計劃終止日後接納。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新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合規主任)

已故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逝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經重續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經續新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罷免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牽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之職務因所作出或不作為或執行其職責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相關責任保險。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基業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及開始進行借貸業務。

基業信貸開始業務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鄧成波先生(「鄧先生」)，擔任上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逝世)、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港銀」)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港匯」)，連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港銀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藉此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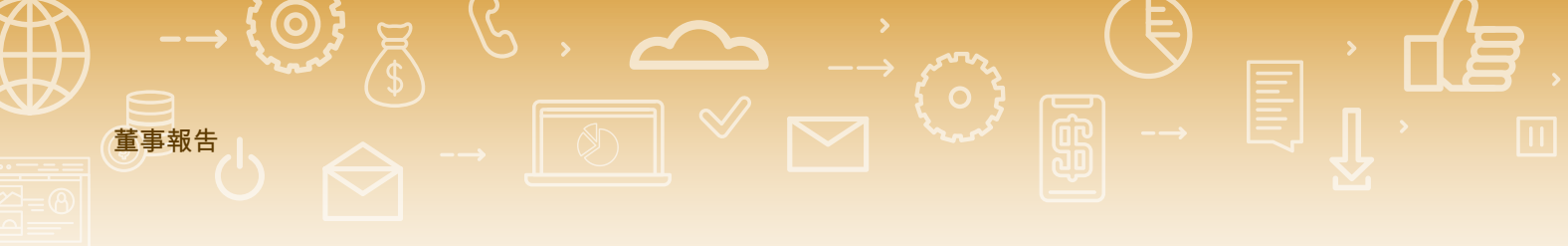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i)鄧先生曾為港銀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提供按揭貸款；及(ii)鄧耀昇先生曾為港匯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為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根據於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行事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除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分別持有的上述港銀及港匯的股權以外，各契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目前及不時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任何其他本集團銷售、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上述業務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供的綜合多媒體聯絡服務、聯絡中心系統、員工內包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事的放債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為求本公司對該項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佳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發出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五天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五天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期限，契諾人同意將五(5)個營業日延長為最多十(10)個營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所有契諾人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關於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呈或知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各契諾人已將就其遵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申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鄧成波先生的遺產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逝世，故彼於該等股份中的權益構成其遺產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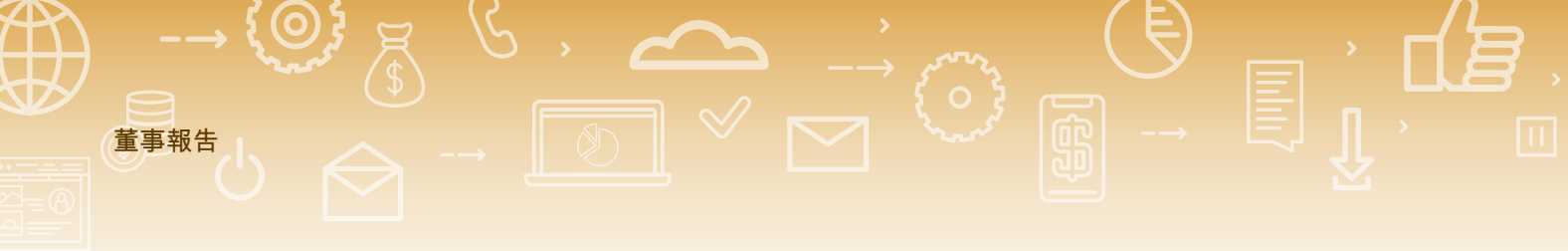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625,000	5.58%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松齡優鈦」)(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625,000	5.58%

附註：

1.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已故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松齡優鈦為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調整)，其中合共15,625,000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松齡優鈦由松齡護老集團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松齡護老集團被視為於松齡優鈦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9至30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該等租賃協議

(a)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易寶通訊」）與陞域（控股）有限公司（「陞域集團」）訂立租約，租約內容有關租賃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部份4樓及6樓（「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滿」）。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相關訂約方於屆滿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租約（「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以續租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中華漆廠大廈物業」），總銷售面積約為16,000平方呎，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陞域集團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陞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易寶通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將中華漆廠大廈物業用作本集團業務中心及總辦事處。由於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將繼續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提供物業，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支付之歷史金額分別為2,162,000港元、2,526,000港元及2,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應付予陞域集團之最高年度總額（「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398,000港元、2,616,000港元及2,616,000港元。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條款（包括月租）乃由本集團及陞域集團經參考臨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條款、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及總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於該等交易的公佈，以了解更多詳情。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同日，易寶通訊就位於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的物業訂立新租約，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其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下一份年報內提供。

(b)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駱駝漆大廈租約

由於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5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易寶通訊與空間無限有限公司（「空間無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租約，內容有關空間無限向易寶通訊出租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中1座一樓之工廠A及B以及工廠D部分（包括其平台）之物業（「駱駝漆大廈物業」），固定為期十六個月，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106,272港元（不包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二零二零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易寶通訊已自二零零七年起佔用及使用承租自空間無限的駱駝漆大廈物業，作附設辦公室之用及聯絡中心之營運。二零二零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條款(包括月租)乃由本集團及空間無限經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條款(包括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二零二零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零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條款(包括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二零二零年駱駝漆大廈租約租賃之駱駝漆物業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代價約為1,397,000港元，故二零二零年駱駝漆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收購之二零二零年駱駝漆大廈租約項下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二零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2) 服務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投資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基業證券」)與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Paradis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協議」)，據此，Pacific Paradise已同意委任基業證券為及基業證券已同意獲委任為Pacific Paradise的投資顧問，每月顧問費500,000港元(「顧問費」)，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基業證券須獨家向Pacific Paradise提供下列服務：

- 透過多間香港銀行及經紀行的投資產品全權委託交易或顧問服務。該等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全球股票、債券及股權掛鉤衍生工具；
- 對個別投資及組合管理的意見及監督；

- 應Pacific Paradise不時要求編製投資組合每週或每月綜合報告；及
 - 風險評估、分析及管理組合的整體風險，
- (統稱「服務」)。

顧問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相關僱員的勞工成本(經計及彼等各自之薪金水平(介乎約20,000港元至約60,000港元)及應付彼等之酌情花紅(按提供該等服務實際所耗用時間分配))；及(ii)香港相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Pacific Paradise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期間等年期內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應付基業證券之最高年度總額(「顧問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35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2,6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等其他服務，及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基業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以及證券交易服務。

考慮到(i)基業證券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向Pacific Paradise提供該等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ii)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顧問費)乃由本集團與Pacific Paradise經參考本集團相關僱員的勞工成本及香港相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作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投資顧問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b)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及顧問費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Pacific Paradise分別由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逝世)及鄧耀昇先生擁有50%及50%，因此，Pacific Paradis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投資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上述交易刊發的公告。



(3)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松齡優鈦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換股價」）（可予以調整），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本集團業務前景；(ii)香港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iii)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股份近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

認購人為松齡護老集團（股份代號：198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亦為松齡護老集團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方面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認為，經考慮近期市況為本集團帶來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的機會，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屬合理。董事認為，誠如上文載述，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換股價較市價有所溢價，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屬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作出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該等租賃協議及上述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發出其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聯交所已獲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審核，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73至162頁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的投資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為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10,700,000港元。

我們非常關注對該方面事宜，因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錄得重大結餘及公平值虧損，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估值的估計受非常高的估計不確定性影響。關於此方面的內在風險被視為重大，因為釐定估計所使用的重要估計及假設時涉及重要判斷。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了解管理層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估值的內部控制和評估過程並且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級別（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管理層偏見或不真實行為的敏感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吾等評估由管理層委聘的估值專家的才幹、能力和客觀性。

吾等亦委聘獨立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在估值時所使用方法的適當性以及所採用關鍵估計和假設的合理性。吾等還進行了關鍵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

吾等檢查評估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吾等發現其他財務資產估值中使用的關鍵估計和假設得到了現有證據的支持。

吾等還評估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的投資的估值披露是否充份。



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吾等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0及21

由於重大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涉及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吾等已識別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吾等已獲悉 貴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吾等透過比較相關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吾等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的結算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合理性。

吾等亦抽樣檢測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假設提出質疑，包括與模式相關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同時考慮到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COVID-19的可能影響。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98,757	104,211
其他收入	6	290	14,636
其他虧損－淨額	7	(11,303)	(6,772)
僱員福利開支	8	(73,495)	(76,864)
折舊及攤銷		(9,343)	(12,010)
其他經營開支		(22,158)	(27,952)
經營虧損		(17,252)	(4,751)
財務費用	9	(496)	(399)
除稅前虧損	10	(17,748)	(5,1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872)	13
年度虧損		(18,620)	(5,1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8,620)	(5,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620)	(5,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8,620)	(5,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6.7)	(1.8)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年內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41	1,320
使用權資產	16	1,004	5,246
無形資產	17	3,771	5,4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8	2,2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818	1,171
其他資產	19	205	205
		9,539	13,37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0	3,887	3,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8,472	46,7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8	235	1,644
可收回稅項		115	704
抵押銀行存款	22	6,091	9,10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3	16,593	11,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709	59,455
		127,102	132,66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	1,890	1,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757	21,8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	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0	282
借貸	27	–	3,000
租賃負債	28	773	2,929
		29,120	29,963
流動資產淨值		97,982	102,7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521	116,079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8	46
租賃負債	28	251	—
可換股債券	29	8,105	—
		8,374	46
資產淨值		99,147	116,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2,800	2,800
股份溢價	31	25,238	25,238
儲備		71,109	87,995
權益總額		99,147	116,033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耀昇
董事

楊家榮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	25,624	67,508	121,170
年度虧損	–	–	–	–	(5,137)	(5,1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137)	(5,1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	25,624*	62,371*	116,033
年度虧損	–	–	–	–	(18,620)	(18,62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620)	(18,620)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1,734	–	–	1,7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1,734*	25,624*	43,751*	99,14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71,1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7,995,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開支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退回／(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7,748)	(5,150)
9,343	12,010
10,706	(194)
(31)	—
624	2,444
—	4,526
7,052	13,164
(11)	(45)
(13)	(80)
496	399
10,418	27,074
(599)	5,363
(18,798)	(12,893)
1,403	—
(4,855)	(1,915)
2	(43)
3,902	(4,321)
(9)	(4)
(8,536)	13,261
460	(2,657)
(8,076)	10,6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添置無形資產		(1,242)	(1,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17	(28)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1	45
已收利息		13	80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2,900)	(1,4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	(18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2,859)	(2,8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26)	(399)
借貸所得款項		—	3,000
償還借貸		(3,000)	(5,000)
償還租賃負債		(3,185)	(3,834)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9,5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189	(6,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746)	1,5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55	57,8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709	59,455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工具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作出修訂。

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方面涉及到的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2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若干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屬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準則	主旨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估計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導實體的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無論是否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此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延遲結付，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交換日期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財務機構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時的公平值。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惟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五年
— 電腦設備：	三年
— 電腦軟件：	五年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僱員成本。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及由資產可供使用起攤銷。

(c)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述**(b)**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攤銷方法及年期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的有限可使用年期將無形資產攤銷。

-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4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1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財務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由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乃由以出售兼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然而，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有代價，則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

倘屬以下情況，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有關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乃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有關資產乃屬未被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財務工具(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因其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首個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確認。

(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剔除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按金、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其他資產及合約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多媒體合約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於財務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的情況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該等信息不需要過多成本或投入。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惡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自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貸人近期具充分之能力以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貸人之能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當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將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認為下列事項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者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用於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c)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對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發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貸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出於與借貸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貸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貸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貸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金融重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d) 撇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中，並且沒有實際追償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追償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在損益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損失幅度，對於違約而言)和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若干指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所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組的項目繼續分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金額來確認其損益中的減值損益，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通過虧損撥備金賬戶確認相應的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2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任何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利息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

將通過用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另一種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期權為一種轉換期權衍生生物。

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都被歸類為財務負債，並分別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的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價。衍生部分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工具(續)

2.8.2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金額(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任何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都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9 抵銷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0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任何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及授予客戶的貸款。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如有)下的借貸列賬。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抵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根據公式，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d)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已收取所得款項均列入股本。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已接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2.20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責任作出撥備。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結付報告期末的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確認收益。視乎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按以下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之努力或投入。

釐定交易價時，本集團就重大融資組成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作為實際權宜法，當客戶作出支付與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時長為一年或不足一年，本集團不會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客戶合約收益(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就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益)而言，當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即確認收入，因此參考本集團就履行項目履約義務的投入，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

(b) 銷售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

就銷售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交付物，包括銷售軟件系統、就資訊科技規格及系統規定安裝軟件及相關服務。其入賬為單一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收入於完成銷售及相關服務時(並無其他未履行義務)予以確認。

(c) 系統維護服務

就系統維護服務而言，已收服務費一般在合約期前預先支付，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當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在本集團的合約期間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即確認收入。因此，參考相對於總合約期已過的實際服務期，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預先收取而非賺取的系統維護服務費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列為流動負債，因為該款項指本集團預期在一年內賺取的收入。

(d) 提供特許服務

就向特許權承授人授出使用軟件權利的提供特許服務而言，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客戶合約收益(續)

(e) 人員派遣服務

就人員派遣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指派本集團擁有客戶指定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到客戶的業務中心工作。本集團負責人員派遣服務的整個招聘程序，包括招聘廣告、面試及評核、保存僱傭合約、常規薪酬、管理層及其他行政支援。派遣人員仍屬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負責所有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及離職福利。本集團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與該安排有關的收入，其有相同的轉讓模式及於提供服務時惠及客戶。

(f) 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

相關交易簽立時，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處理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g) 顧問費

顧問費使用能反映本集團表現的方法隨時間階段性確認。

(h) 資產管理服務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管理服務費乃按所管理資產的已協定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收益乃隨時間確認，並採用能夠反映本集團表現的方法，直至不太可能出現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程度。

(i) 個人服務

個人服務費於本集團已完成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2.22 股息收入

股息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由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乃根據其相關單獨價格進行。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區分而是將其列賬作單一租賃部分。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算
- 預期須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項)。

根據合理若干延期選項擬作出的租賃付款亦列入負債計算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即時確定該利率，且本集團租賃通常為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而該利率乃個人承租人就借入與在類似經濟環境具有相若條款、擔保及條件的使用權資產相若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物業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制定積極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產生的價格風險。

倘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二零年：5%），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虧損（二零二零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約1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2,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的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

(iii) 利率風險

除浮息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面對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減低，原因是其各自個別客戶交易賬戶的證券抵押及主要以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均有限，因對手方為銀行，擁有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良好信貸評級。關於該等銀行，近期沒有違約歷史，故違約風險被視為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個別評估其他可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性。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概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已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付款歷史及已考慮對手方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個獨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2%及62%(二零二零年：28%及7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21中披露。

貸款應收款項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客戶就貸款應收款項抵押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的估計虧損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鑑於最終出售抵押品的估計已變現金額，違約損失率較低，而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為8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000港元)。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在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信息。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集團針對各類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違約風險偏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前景	款項已被撤銷

本集團適時妥善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藉此將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聯絡中心系統及諮詢服務以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按整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逾期情況及個別風險評估分類。

	30日內	31日以上 及60日內	61以上 及90日內	90日以上	總計
多媒體合約服務以及合約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0.2%	1.9%	70.7%	
賬面總值(千港元)	6,628	2,674	861	29,037	39,200
虧損撥備(千港元)	9	4	16	20,523	20,5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0.6%	0.9%	58.1%	
賬面總值(千港元)	5,650	1,539	1,149	24,322	32,660
虧損撥備(千港元)	7	9	10	14,129	14,15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顯示就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諮詢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簡化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08	–	1,108
轉至信貸減值	(587)	587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537	13,537
減值虧損撥回	(490)	–	(4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1	14,124	14,155
轉至信貸減值	(10)	1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9	6,403	6,432
減值虧損撥回	(21)	(14)	(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20,523	20,552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無法收回(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總計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賬面總值(千港元)	3,888
虧損撥備(千港元)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賬面總值(千港元)	3,289
虧損撥備(千港元)	2

下表載列已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就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總計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千港元)	1,053
虧損撥備(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千港元)	705
虧損撥備(千港元)	-
	總計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2.6%
賬面總值(千港元)	33,679
虧損撥備(千港元)	8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4%
賬面總值(千港元)	21,386
虧損撥備(千港元)	8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就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
已撥回減值虧損	(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總計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1.7%
賬面總值(千港元)	6,069
虧損撥備(千港元)	1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3.7%
賬面總值(千港元)	6,452
虧損撥備(千港元)	24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特別是就定期貸款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25,757	—	25,757
租賃負債	791	259	1,05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245	245
	26,548	504	27,0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21,855	—	21,8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	—	9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3,016	—	3,016
租賃負債	2,957	—	2,957
	27,837	—	27,83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此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3,016	—	3,0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000,000港元)，供未來經營活動之用。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6,776	29,68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41,709)	(59,455)
債務淨額	(4,933)	(29,774)
權益總額	99,147	116,033
資本總額	94,214	86,25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關鍵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35	1,644	第1級	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投資A	-	-	第3級	成本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投資B	2,200	不適用	第3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讓 市賬率	20.6% 11.88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越高， 公平值越低 市賬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45	不適用	第3級	二叉樹法	波幅 無風險利率 折讓率	98.72% 0.48% 13.34%	波幅越高，公平值 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折讓率越高，公平 值越低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資產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乃按呈報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工具計入第三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在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價師來進行估價。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管理層向本公司董事局報告管理層的調查結果，以解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本年度，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 之非上市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購入	12,900	-
已發行	-	276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收益	(10,700)	(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00	24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經紀客戶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下表呈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財務工具，其已被抵銷或受總抵銷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限。「淨金額」一欄反映倘所有抵銷權利已獲行使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的影響。

	已確認財務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財務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 財務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受總抵銷安排 所限的金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1,156	(413)	743	-	-	743
財務負債：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17,749)	413	(17,336)	-	-	(17,3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6,941	(6,236)	705	-	-	705
財務負債：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18,675)	6,236	(12,439)	-	-	(12,43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上述應收款項淨金額	743	705
不在抵銷披露資料範疇的款項	57,729	46,022
附註21所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8,472	46,727
貿易應付款項		
上述應付款項淨金額	17,336	12,439
不在抵銷披露資料範疇的款項	8,421	9,416
附註25所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5,757	21,855

3.5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已上市股本證券	235	1,644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2,2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其他資產	205	2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7,748	46,223
— 抵押銀行存款	6,091	9,108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6,593	11,7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09	59,45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財務工具分類(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借貸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244	—
25,757	21,855
—	9
—	3,000
7,861	—
1,024	2,929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若干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的估計

不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關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見附註3.3。

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估計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信貸風險評估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e)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包括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系統維護費收入及個人服務。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及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486	-	53,844	14,101	13,060	5,266	98,757
分部業績	924	(194)	4,409	3,791	(2,148)	2,066	8,848
折舊及攤銷	255	-	1,072	2,593	2,300	511	6,731
分部總資產	2,670	-	15,222	4,592	55,894	3,503	81,881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92	-	932	386	-	184	1,594
分部負債總額	1,804	-	4,224	1,318	-	1,357	8,703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及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383	8,253	46,260	13,946	19,418	4,951	104,211
分部業績	1,312	(1,895)	3,355	3,628	(3,461)	1,834	4,773
折舊及攤銷	1,860	1,223	–	3,392	2,877	1,784	11,136
分部總資產	4,271	1,338	8,481	7,372	41,951	2,845	66,258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292	192	–	533	18	427	1,462
分部負債總額	2,169	346	3,802	1,327	14,652	947	23,24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8,848	4,773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90	14,636
其他虧損－淨額	(11,303)	(6,772)
折舊及攤銷	(2,612)	(861)
財務費用	(462)	(2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509)	(16,641)
除稅前虧損	(17,748)	(5,150)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81,881	66,258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	10
使用權資產	354	1,357
可收回稅項	115	7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8	1,17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435	1,6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0,221	74,898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136,641	146,042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8,703	23,243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0	282
借貸	—	3,000
租賃負債	379	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694	3,363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負債	37,494	30,009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26,588	33,582
金融服務收入	9,515	17,023
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3,214	2,887
系統維護收入	2,052	1,999
人員派遣服務及個人服務	53,844	46,325
客戶合約收入	95,213	101,816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貸款	3,542	2,332
— 保證金客戶	2	63
總收入	98,757	104,211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約97,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3,100,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約1,3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11,000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約6,3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003,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二零二零年：無)。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2,221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10,321	18,496
客戶C ¹	10,235	不適用 ²

¹ 收入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系統維護收入及人員派遣服務。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91,015	96,189
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4,198	5,627
	95,213	101,816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5,084	15,681
616	605
5,700	16,286

6.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

政府補助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1	45
—	14,494
13	80
266	17
290	14,6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4,494,000港元，其中約14,384,000港元、約60,000港元及約50,000港元分別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及證券業資助計劃有關。年內並無確認政府補貼。

7.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0,706)	194
31	—
—	(4,526)
(624)	(2,444)
(4)	4
(11,303)	(6,772)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71,635	74,76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102	3,38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74,737	78,144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1,242)	(1,280)
	73,495	76,864

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使用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董事(二零二零年：無)。董事酬金載於附註36。年內已付或應付上述五名人士(二零二零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74	4,904
養老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162	162
	5,136	5,066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低於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9. 財務費用

銀行借貸利息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86	285
370	—
40	114
496	399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薪酬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13	1,927
5,522	6,387
2,908	3,696
9,343	12,010
1,000	1,000
7,052	13,164
142	110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即期稅項：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調整

即期稅項總額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547	469
—	(71)
547	398
325	(411)
872	(13)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48)	(5,15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928)	(850)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3)	(2,411)
—不獲扣稅的開支	1,968	770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278	436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786	2,68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	(37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52)
—減稅	(30)	(40)
—過往年度調整	—	(71)
稅項開支／(抵免)	872	(13)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年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為反攤薄；及(ii)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EF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直接)	100% (直接)
Future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基業證券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 提供意見	25,000,000港元，分為 2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533,987港元，分為 20,533,987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及 銷售系統及軟件	23,000,001港元，分為 23,000,001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 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3,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Comma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及 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14.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易實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易實在線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租賃服務及提供 電訊及相關服務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One Call Fix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家居維修服務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研發電訊 系統軟件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E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耀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9,625,800港元，分為 4,107,4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基耀管理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 (「基業信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財務管理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風雲人才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個人服務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ETS V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4	168	4,059	258	–	5,509
添置	120	41	13	8	–	182
出售	(13)	(1)	(2,400)	(30)	–	(2,444)
折舊支出	(762)	(136)	(925)	(104)	–	(1,927)
年末賬面淨值	369	72	747	132	–	1,32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55	1,842	3,305	453	–	17,155
累計折舊	(11,186)	(1,770)	(2,558)	(321)	–	(15,835)
賬面淨值	369	72	747	132	–	1,320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9	72	747	132	–	1,320
添置	216	12	1,405	125	–	1,758
出售	(44)	–	(580)	–	–	(624)
折舊支出	(301)	(50)	(489)	(73)	–	(913)
年末賬面淨值	240	34	1,083	184	–	1,5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76	1,795	1,842	558	–	13,371
累計折舊	(8,936)	(1,761)	(759)	(374)	–	(11,830)
賬面淨值	240	34	1,083	184	–	1,541

16.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004	–	1,0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178	68	5,2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附註10)	5,454	68	5,5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附註10)	6,247	140	6,387
利息開支(附註9)	40	114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142	1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54	4,060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80	1,397	

本集團為其經營業務租賃若干汽車及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18個月至2年(二零二零年：16個月至4.5年)訂立。租賃期限乃以個別基準協定並訂有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定期訂立物業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0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在租賃資產中由出租人持有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內部產生的 軟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26	56,008	60,534
累計攤銷	—	(48,155)	(48,155)
賬面淨值	4,526	7,853	12,37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6	7,853	12,379
添置	—	1,280	1,280
減值開支	(4,526)	—	(4,526)
攤銷支出	—	(3,696)	(3,696)
年末賬面淨值	—	5,437	5,43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26	57,288	61,8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4,526)	(51,851)	(56,377)
賬面淨值	—	5,437	5,43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437	5,437
添置	—	1,242	1,242
減值開支	—	—	—
攤銷支出	—	(2,908)	(2,908)
年末賬面淨值	—	3,771	3,7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26	58,530	63,0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4,526)	(54,759)	(59,285)
賬面淨值	—	3,771	3,771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商譽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約4,526,000港元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營活動(「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其從事進行有關資產管理交易的受規管活動。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運用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貼現率每年20.1%。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組別採用零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之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對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0,666,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117,000港元。考慮到現時不利市場狀況及其對於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運作的不利影響，管理層預測此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運作所得的未來淨現金流量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最終釐定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全數減值為約4,526,000港元。

(b) 內部產生軟件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235 2,200	1,644 –
2,435	1,644
235 2,200	1,644 –
2,435	1,6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中。

19. 其他資產

支付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互保基金押金
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賠償基金押金
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印花稅押金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准入費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的保證基金押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50	50
50	50
5	5
50	50
50	50
205	205

20.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888	3,289
減：虧損撥備	(1)	(2)
合約資產－淨值	3,887	3,287
合約負債	(1,890)	(1,888)
	1,997	1,399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於提交賬單後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向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其收入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有關已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相關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646	626
由年初已確認的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3,289	(8,652)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合約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39,200	32,660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保證金	310	—
— 結算所	743	705
應收貸款	33,679	21,386
減：虧損撥備	(21,423)	(14,23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2,509	40,5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69	6,452
減：虧損撥備	(106)	(2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5,963	6,211
	58,472	46,727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零年：30日)。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19	5,643
31至60日	2,670	1,530
61至90日	845	1,139
超過90日	8,514	10,193
	18,648	18,505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保證金客戶以客戶的證券抵押作為抵押品的市值約為3,0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差額的各個別客戶的抵押證券的市場價值。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的浮息計息且以港元計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貸款應收款項(於借貸業務產生)以港元計值。貸款應收款項主要以位於香港的物業及應收款項作抵押，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到期日尚未逾期。所有已訂立的貸款應收款項合約期限均於1年內。貸款應收款項按年利率介乎12厘至22厘計息(二零二零年：11厘至20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總值約為34,5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6,80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概無結餘(二零二零年：約30,41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並不被視為違約。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屬於短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陞域(控股)有限公司約1,9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59,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發票日期30天後到期。應收款項性質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約16,3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186,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發票日期10天後到期。應收款項性質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約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000,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遞送發票時到期。應收款項性質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的賬面值包括約6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54,000港元)物業租金按金，已付予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的賬面值包括約223,000港元物業租金按金，已付予空間無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的賬面值包括約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000港元)物業租金按金，已付予Supreme Leader Limite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2.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03厘(二零二零年：每年0.15厘至0.35厘)。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31日至92日(二零二零年：介乎31日至92日)。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並以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基於承擔客戶款項任何損失或挪用責任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然而，本集團並無執行權可將該等應付款項與所存按金相互抵銷。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於三個月作出及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7,987	55,737
短期銀行存款	3,722	3,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09	59,4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	887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9,566	11,147
— 客戶保證金	7,765	1,032
— 結算所	5	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8,296	8,529
	25,757	21,8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	374
31至60日	49	221
61至90日	1	152
超過90日	16	140
	125	887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付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Supreme Leader Limited	—	9

關連方關係於附註34披露。

27. 借貸

即期

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3,000

所有銀行借貸分析如下(附註)：

一年內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3,000

附註：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18厘且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
- (ii) 賬面值約6,0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108,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i) 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賬面債務及貿易應收款項。

28.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到期結算金額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773	2,929
251	—
1,024 (773)	2,929 (2,929)
251	—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借款利率介乎3.24%至3.99%(二零二零年：1.98%至3.94%)。

29.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在其發行的第二個周年日(「初始到期日」)到期。在初始到期日，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可由公司延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延長到期日」)，條件是債券持有人不行使其權利拒絕延長。本附註以下各段所提及的「到期日」指初始到期日，倘到期日被延長，則指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有權要求債券持有人在不觸發特定轉換限制的情況下，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轉換期」)，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最大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0.608港元。倘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較當時適用的轉換價連續五個交易日溢價5%，則可調整反攤薄條款的轉換價。

任何在到期日仍未償還的本金額將被強制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在到期日剩餘的本金額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但在到期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低於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本公司有義務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到期時剩餘本金額的105%與本公司在到期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數量與到期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乘積之間的差額。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不可贖回，除非發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無法控制的特定事件，以及在到期日強制轉換後仍有部分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的情況下。

債券有三個組成部分－(i)債務部分，代表本金額；(ii)衍生部分，代表在上述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的潛在現金流出；及(iii)權益部分，代表股權轉換功能。

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6%。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及衍生部分的變動：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	7,490	276	7,766
利息收費	370	—	370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31)	(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0	245	8,105

二叉樹法用作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進行估值。該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在附註3.3中披露。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5)	(714)
於綜合損益賬表扣除／(計入)(附註11)	325	(4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1,125)

30. 遞延所得稅(續)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	(1)	9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45)	—	(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7	(1)	46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29)	1	(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	18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2)	(213)	(805)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521)	155	(3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13)	(58)	(1,17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361	(8)	3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66)	(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有以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6,4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78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31.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	25,238

股份溢價

按超過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會產生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發行紅股。

32.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企業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且受其規限，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舊計劃期限內隨時酌情提出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於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

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28,000,000股，即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除非(i)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32. 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10年，除非本集團終止。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目的乃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提升利益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新計劃下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計劃已獲採納，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10年，並將繼續生效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可就(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計劃，惟前提是不影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

認購價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營業日**」)定義見通函))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32. 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新計劃終止日後接納。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新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舊計劃及新計劃起，概無購股權被授出，且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3. 儲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34.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6、27及37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	償還租賃負債	(i)及(vii)	956	1,011
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iii)	(5,171)	(8,035)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償還租賃負債	(ii)及(vii)	225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i)及(vi)	–	(74)
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資顧問服務收入	(iv)及(vii)	(3,300)	(6,000)
Supreme Leader Limited	短期租賃付款	(v)及(viii)	50	113
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	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	(viii)	13	1,452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	發行可換股債券	(vii)及(ix)	9,500	–

34.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鄧成波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ii)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均由鄧耀昇先生控制。
- (iii) 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的遺產控制。
- (iv) 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鄧成波先生的遺產及鄧耀昇先生控制。
- (v) Supreme Leader Limited由鄧成波先生的遺產控制。
- (vi)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及短期租賃付款及相關服務開支基於涉及的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vii)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 (viii) 鄧耀昇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x)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為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亦為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500	540
離職後福利	6	6
	506	546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0,151	40,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270	6,7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350	91,151
可收回稅項	—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4	803
	89,214	98,7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30	6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176	25,7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1	—
	35,057	26,430
流動資產淨值	54,157	72,3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308	112,46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105	—
資產淨值	86,203	112,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附註(a))	58,165	84,429
權益總額	86,203	112,46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

鄧耀昇先生
董事

楊家榮先生
董事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0,151	43,782	83,933
本年度溢利	–	–	496	4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0,151	44,278	84,429
本年度虧損	–	–	(27,998)	(27,99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1,734	–	–	1,7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	40,151	16,280	58,165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重組收購的EFL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000	5,366	10,366
融資現金流量	—	(2,286)	(3,947)	(6,233)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1,397	1,397
利息開支	—	286	113	3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000	2,929	5,929
融資現金流量	9,500	(3,086)	(3,225)	3,189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1,280	1,280
公平值調整	(31)	—	—	(31)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成份	(1,734)	—	—	(1,734)
利息開支	370	86	40	4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5	—	1,024	9,129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¹	-	60	-	-	3	63
楊家榮先生	-	60	-	-	3	63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²	-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120	-	-	-	-	120
張江亭先生	120	-	-	-	-	120
黃錦泰先生	120	-	-	-	-	120
	360	140	-	-	6	506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¹	—	60	—	—	3	63
楊家榮先生	—	60	—	—	3	63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120	—	—	—	—	120
張江亭先生	120	—	—	—	—	120
黃錦泰先生	120	—	—	—	—	120
	360	180	—	—	6	546

附註：

¹ 鄧耀昇先生曾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² 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離世。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8,757	104,211	132,333	141,741	146,591
經營(虧損)/溢利	(17,252)	(4,751)	9,703	5,706	3,143
財務費用	(496)	(399)	(326)	(323)	(4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748)	(5,150)	9,377	5,383	2,6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72)	13	(1,786)	(1,437)	(1,559)
年度(虧損)/溢利	(18,620)	(5,137)	7,591	3,946	1,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	1,320	5,509	4,574	6,330
使用權資產	1,004	5,246	10,236	–	–
無形資產	3,771	5,437	12,379	12,263	7,8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10,9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200	–	–	–	–
衍生財務工具	–	–	–	–	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8	1,171	805	1,181	690
其他資產	205	205	205	205	205
流動資產淨值	97,982	102,700	94,112	95,700	84,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521	116,079	123,246	113,923	111,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46)	(91)	(195)	(180)
借貸－非流動	–	–	–	(149)	(281)
租賃負債	(251)	–	(1,985)	–	–
可換股債券	(8,105)	–	–	–	–
資產淨值	99,147	116,033	121,170	113,579	111,1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25,238	25,238	25,238
儲備	71,109	87,995	93,132	85,541	83,102
權益總額	99,147	116,033	121,170	113,579	111,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7)	(1.8)	2.7	1.4	0.4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頁。
2.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